

附件：

## 《2023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三批计划》 一览表

| 编号  | 辖区   | 街道    | 单元名称                    | 申报主体           |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br>(平方米) | 备注   |
|---|------|-------|-------------------------|----------------|-------------------|--|
| 1   | 大鹏新区 | 大鹏办事处 |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岭澳、石禾塘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 深圳市天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1306            |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功能；<br>②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无偿移交给政府的用地面积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执行；<br>③更新单元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需按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有关要求和《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总体规划督察分类处理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要求执行；<br>④更新单元范围内的古树，需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等规定与林业主管部门意见落实保护要求；<br>⑤下阶段需按照相关规定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考虑核电站控制范围的影响，做好项目核电站场外应急准备工作；<br>⑥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 |
| <b>特别提示：</b><br>1. 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br>2. 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br>3. 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br>4.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      |       |                         |                |                   |  |